

引用格式: 吴腾. 数据利他: 欧盟方案与中国化路径.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6, 41(1): 205-215, doi: 10.3724/j.issn.1000-3045.20240404001.

Wu T. Data altruism: EU solution and path of localization in China. 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26, 41(1): 205-215, doi: 10.3724/j.issn.1000-3045.20240404001. (in Chinese)

数据利他：欧盟方案与中国化路径

吴 腾

西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西安 710199

摘要 数据利他超越市场机制的逐利性、垄断性、竞争性，以创新驱动为核心，鼓励数据主体和持有者基于公共利益共享数据，旨在实现数据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是一种新型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追本溯源，数据利他的理论根基是利他主义这一伦理学说，其孕育发展的理念支撑则是源自数据向善。分析发现，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具体方案包括数据利他组织的认证、数据利他组织的监管、数据利他的数据保护3个方面；特别是在科学和健康领域的典型实践，降低了数据共享的信任成本，推动了欧盟社会治理和科技创新的数字化转型。与欧盟相比，我国具有数据规模庞大、应用场景广泛、社会环境支持等独特优势，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应着眼于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资源、规则体系、转化应用和话语体系，实现数据治理模式的体系性变革。

关键词 数据利他，利他主义，数据向善，数据共享，数据保护

DOI 10.3724/j.issn.1000-3045.20240404001

CSTR 32128.14.CASbulletin.20240404001

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人的存在形态、生活方式和生产活动逐渐从物理空间拓展至数字空间，产生前所未有的数据集聚效应。数据资源的整合、开放、共享、利用事关全人类共同福祉，如何确保数据

在可信、完整和安全的基础上，超越市场的逐利性、垄断性、竞争性，构建符合公共利益的数据共享机制，是近年来备受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1]。2022年5月30日，欧盟发布《数据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资助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2B015）

修改稿收到日期：2025年10月29日；预出版日期：2025年12月10日

Act, DGA) 规定了数据利他制度 (data altruism), 试图在保护数据权利的基础上, 更好地促进中小企业和公共机构参与数据共享, 为欧洲数据资源利用提供了制度支撑^①。

目前, 国内学者对数据利他制度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概念介绍、文本分析、案例解读。张韬略等^[2]指出数据利他拓宽了数据共享渠道, 介绍了数据利他组织的保障措施。闫志开^[3]认为数据利他是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一种激励机制。陈媛媛等^[4]分析了数据利他的基本概念、运行逻辑、具体案例。整体而言, 学界对该制度的研究较为欠缺, 有必要结合我国数据基础制度开展创新性研究。从实现问题来看, 一些公共机构和社会平台利用优势地位实施数据垄断和扩张行为, 阻碍了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的数据共享^[5]。数据主体沦为数据的单向输出者, 所享有的知情同意权被架空, 既无法参与数据收集处理的决策过程, 也难以享受数据创新的有益成果。换言之, 数据的共享利用过程缺乏权利保护、责任均衡、公众参与等核心理念与基本原则, 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气候变化、政务服务等公共领域的潜力远未被充分激发。数据利他制度的创新之处在于强调数据主体的社会责任, 鼓励个人基于公共利益共享数据, 旨在以创新驱动为核心, 实现数据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是一种新型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基于此, 本文将探究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根基和理念支撑, 深入分析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具体方案与典型实践, 为我国构建数据共享的利他机制提供借鉴。

1 数据利他制度的追本溯源

任何制度建构都具有历史生成性, 它总是植根于文明进程中的思想沉淀, 承载着解决现实问题的理性

选择。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根基是利他主义这一伦理学说, 意在激发人们追求基于意愿的自在之善^[6], 而数据利他制度孕育发展的理念支撑在于利用数据的力量造福人类社会, 即数据向善 (data for good)。

1.1 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根基: 利他主义

“利他”是伦理学上的道德概念, 与“利己”相对应。1851年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首次提出“利他主义”^[7]这一名词, 强调优先考虑他人利益, 甚至自愿牺牲自我利益。

其实早在公元前4世纪, 亚里士多德就认为, 一个有良好品质的人, 应敢于牺牲自己成就他人, 以此追求一种道德上的善^[8]。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 欧洲哲学思想家们在理性主义的旗帜下, 迸发出许多具有利他主义色彩的经典论述。康德^[9]主张善良意志是一种基于意愿的自在之善, “单纯的自利意图和行为, 不论怎样合乎责任, 不论怎么值得称赞, 都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 而完全出于责任的利他行为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休谟^[10]认为仁爱是人类本性所能达到的最高价值, 发挥着促进人类利益和造福人类社会的作用, “没有什么品质比慈善和人道, 友谊和感激, 自然感情和公共精神, 或发端于对他人的温柔同情和对我们人类种族的慷慨关怀的东西, 更有资格获得人类一般的善意和赞许”。叔本华^[11]认为, “利己心使人人与人之间时刻分隔着巨大的鸿沟, 如果真的有跨越这一鸿沟给别人施以援手, 那就会像奇迹一样地引起人们地诧异和得到人们地赞扬”。19世纪工业革命时期, 马克思主张的社会主义与利他主义具有内在一致性, 强调“无产阶级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2], 即是通过关心他人的利益来追求全体人类的幸福, 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互融合。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 受上述哲学理论影响, “数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2/86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22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8/1724 (Data Governance Act). (2022-05-30)[2024-05-03].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2/868/oj>.

据”和“利他主义”相关联是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催生了以欧盟数据利他制度为基础和原则的新型数据治理模式。欧盟培育和巩固数据要素流转利用的信任生态，促进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使用，还源自“数据向善”的理念支撑。

1.2 数据利他制度的理念支撑：数据向善

数据向善即利用数据的力量造福社会，这是如何用好数据最简单朴素的公理。2009年联合国启动“全球脉动”（Global Pulse）项目，旨在利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让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真正了解优先事项，将公共数据转化为可操作的信息，获得有关政策反应效果的实时反馈^②。2020年2月19日，欧盟发布的《欧洲数据战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提出，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培育和构建共享文化，以便实现公共部门私有数据的重复使用，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③。欧洲一些大型数字平台依托数据市场支配地位，借由规模优势垄断海量数据资源，倾轧数据主体合法权益。这种数据运作模式不利于欧盟社会的健康发展。鉴于此，为了促进数据共享进而发挥数据的经济社会功能，欧盟基于数据向善的理念支撑，将数据利他引入DGA，激励个人和企业出于非营利目的，以自愿或免费的方式共享为公共利益而生成的数据，为平台垄断数据处理提供了一种替代模式。

欧盟数字基础建设成果——欧盟共同数据空间，任何欧盟公民及法人可以为公共利益提供相关数据，促进数据池建设，通过挖掘数据在改善医疗、缩小信息差、发展民生基础等方面的潜能，开发新的数据驱

动产品和服务。西班牙智能公民平台（the smart citizen platform）允许公民共享通过传感器收集的家中噪声水平和污染的数据，为绘制噪声和空气质量地图提供了重要信息，也为研究人员和政府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提供了决策依据。可见，数据利他本质是数据无偿提供且用于纯粹的非商业活动，意在使整个社会受益。

2 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具体方案

DGA关于数据利他制度的专章规定，为数据主体和数据持有者基于公共利益自愿共享数据提供了良好的治理方案。本文主要介绍数据利他组织的认证、数据利他组织的监管、数据利他的数据保护3方面的内容。

2.1 数据利他组织的认证

DGA的目标是在数据访问、控制、共享和利用方面建立个人和企业之间的信任机制，使数据共享简单化，实现造福社会^④。DGA解释性备忘录中提出对数据利他组织认证的2种方案：① 强制授权方案，要求建立统一的数据授权机构，让数据利他组织运作获得更高水平信任。这有助于数据主体和数据持有者提供更多数据，促进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开发与科学研究，但也会让数据利他组织承受更重的行政管理负担，抑制数据利他组织的发展壮大。② 自愿认证方案，要求提供数据一站式访问机制，无具体的行政机构和形式，通过欧洲单一数字网关，以完全在线和跨境的方式完成注册程序，在行政管理负担上远低于强制授权。

② Untied Nations. UN unveils data partnership with Twitter in support of Global Goals. (2016-09-26)[2024-02-14]. <https://www.un.org/en/academic-impact/un-unveils-data-partnership-twitter-support-global-goals>.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2022-02-19)[2024-05-1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0DC0066>.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Data Governance Act explained. (2024-05-16)[2024-05-16].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ata-governance-act-explained#ecl-inpage-l4ihmeih>.

DGA 第 19 条规定,数据利他组织可以自愿注册为“欧盟认可的数据利他组织”,即注册不是开展数据利他活动的先决条件,在数据利他组织认证问题上采取了自愿认证框架。① 数据利他组织应符合 3 个要求:一是数据利他组织在功能上与其他行为相分离;二是依法成立法人组织,以非营利为目的;三是在法律上独立于任何营利实体。② 数据利他组织应在公共登记册中提交申请,内容包括名称、法律地位、章程、收入来源、地址、打算促进的普遍利益目标,以及控制或处理数据的性质等。登记主管机关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估,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③ 登记主管机关负责保存和定期更新公共登记册,供数据主体和数据持有人参考,并通过“欧盟认可的数据利他组织”标签及通用徽标增强组织信任关系。综上,数据利他组织认证始终围绕促进数据主体、数据持有者、数据利用者之间的高水平信任关系。

2.2 数据利他组织的监管

数据利他组织的监管应遵循 4 个方面的实体和程序要求:① 监管机构应保持独立性和中立性,确保公正、透明、一致、可靠、及时履行法定职责,不得从事与影响独立性判断或诚信相冲突等的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监管计划、处罚决定等方面的监督^[13]。② 监管机构既可以主动依法履职,也可以根据公民或法人的请求,审查数据利他组织的数据处理流程、安全措施、数据用途等情况。③ 监管机构应遵循正当程序,作出的审查意见需要进行详细的理由说明;即使发现违规行为,也应在听取陈述、辩解意见后,采取适当和相称的措施。处置后果包括两方面:一是失去在任何书面和口头交流中使用“欧盟认可的数据利他组织”标签的权利;二是删除公共登记册中的信息记录。④ 监管机构根据欧盟授权制定规则手册,对于数

据利他组织实施的跨国侵权行为,各成员国通过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实现协同治理、有效监管。

2.3 数据利他的数据保护

根据欧盟关于《数据战略公众咨询总结报告》中的咨询结果,有 91.5% 受访者认为应为公共利益提供更多数据,用于改善数据流通、提供个性化医疗,以及建设绿色社会^⑤。这让欧盟意识到数据造福社会的阻碍不是公众意愿,而是缺乏相应的保护措施,因此数据利他制度将为数据共享提供更多的保护措施。

(1) 数据利他组织应遵循数据处理的透明要求。

① 保存数据处理人信息、数据处理日期、目的、技术以及收费情况等方面的完整记录,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年度活动报告。② 事先告知数据共享者数据处理目的,以及在第三国进行数据处理的地点和实现公共利益的结果。③ 提供欧盟数据利他同意书作为随时撤回或修改的有效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处理完全遵守数据保护规则,不得使用误导性营销手段获得许可处理。欧盟数据利他同意书可以采用模块化方法,允许针对特定数据处理操作表示同意和撤回。

(2) 数据利他组织应在安全环境中处理数据。

通过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数据风险,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机密性。数据利他组织通过匿名化、假名化、差别隐私、概括或抑制,以及随机化等先进的隐私保护方法,妥善处理具有隐私性、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访问性的非个人数据,保持敏感信息存储传输的最高安全级别。DGA 要求数据共享还应遵循可操作性要求,更加准确地描述数据集、数据对象和标识符,使数据在各国、各部门及企业机构间流动时不产生误解,具有良好的可查找性、可访问性和可重复利用性。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Summary report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2020-07-24)[2024-05-12].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summary-report-public-consultation-european-strategy-data>.

3 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典型实践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流通与共享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潜力，既能创造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和服务，也能为应对社会挑战提供治理工具^[14]。欧盟积极构建数据空间的基础设施和治理机制，营造稳定和可预期的环境。数据利他制度以“利他”的道德感召力和“公益”导向的实践机制，降低了数据共享的信任成本，推动了欧盟社会治理和科技创新的数字化转型。目前，欧盟主要在科学和健康两大领域进行数据利他的制度实践。

3.1 科学领域的数据利他

欧盟倡导开放科学数据政策，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学家共享研究数据，以促进科学研究的透明、合作与创新。2016年欧盟提出“欧洲开放科学云计划”（EOSC），旨在整合欧盟各种研究数据和资源，促进跨学科合作和知识共享，为欧盟科学家提供一个统一、开放、可持续的科学数据服务基础设施^[15]。

EOSC 重视科学数据的互操作性。数据互操作性强调不同系统、平台或数据集间有效交换和共享数据的能力，这是实现数据利他的重要前提。EOSC 通过提供数据集成工具、元数据标准和数据接口等技术支持，制定关于科学数据互操作性的行动计划，包括“元数据”、规范和认证。此外，EOSC 建立了数据交换和集成平台，使不同来源的数据能够相互连接和集成，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更加全面和多样化的数据资源。不言而喻，提升数据互操作性可以降低数据整合的边际成本与技术壁垒，有效激活科学数据资源的开

放共享势能，为公共利益的实现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

EOSC 鼓励公众参与科学数据共享。EOSC 支持公众参与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学研究的开放和合作，这有利于实现更广泛的数据利他目的。欧盟发布《欧盟公众科学白皮书》（*White Paper on Citizen Science for Europe*），提出一系列政策框架和具体措施，包括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公众参与平台、推动科学教育和科学传播等^⑥。这不仅能提升公众科学素养，还能促进科学研究的开放和透明。EOSC 主动提供关于开放科学、数据管理和科学研究方法的教育和培训，让公众全面了解科学研究的过程，促进科学研究成果的传播和应用。通过支持公众参与开放科学社区项目，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共享、保护和利用的实践。例如，公民科学项目、开源科学软件与工具等。总之，公众参与科学数据共享，让科学研究更加贴近公众的需求和关注点，真正实现了数据利他。

3.2 健康领域的数据利他

欧盟积极推进医疗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以促进跨境医疗合作和疾病监测，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保障患者对其健康数据的控制权和知情权^⑦。2022年5月3日，欧盟通过《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条例》（*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旨在促进自然人更方便地控制和利用自己的电子健康数据，为健康数据用于研究、创新、公共卫生、政策制定和监管目的创建法律框架，推动了欧盟医疗保健数字化的根本转型^⑧。EHDS 规定了数据利他组织处理个人电子健康数据的具体要求，支持监管数据利他活动，创建基于

⑥ European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citizen science. (2015-10-01)[2024-05-12]. <https://ec.europa.eu/futurium/en/content/white-paper-citizen-science.html>.

⑦ European Commission. A 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health data for people, patients and innovation. (2022-05-03)[2024-05-14]. https://health.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17c7065c-c432-445f-9b27-8ccf283581bc_en?filename=com_2022-196_en.pdf.

⑧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2022-05-03)[2024-05-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2PC0197>.

数据二次使用许可的系统，允许出于特定目的（包括科学研究）共享健康数据。

EHDS强化了自然人控制和利用自身健康数据的能力，为促进数据利他奠定规范基础。由于欧盟数据共享不同的标准和有限的互操作性，导致自然人在行使其电子健康数据的权利存在困难，特别是电子健康数据的访问和传输，数据利他组织获取必要的电子健康数据面临重重阻碍。根据欧盟关于《健康数据空间提案公众咨询总结报告》中的咨询结果，89%的受访者认为，欧盟健康数据空间应该支持和加速健康领域的创新研究；84%的受访者认为，公民应有权选择以电子健康数据交换格式传输数据；82%的受访者认为，公民应有权请求公共医疗保健机构共享其健康数据^⑨。EHDS细化了自然人对健康数据的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和可携带性等权利，意在创造一个支持创新医药产品、疫苗开发、医疗设备，以及体外诊断技术的法律环境，推动自然人在电子健康数据保护与流动中获益。EHDS允许将电子健康数据用于卫生领域的官方统计、政策制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活动、个性化医疗等。这将使得数据利他组织能够获得更多高质量的健康数据，促进健康数据转化为服务公众利益的医疗方案，实现高效、高质、安全和个性化的诊疗。

EHDS提供了数据安全处理的基础设施，夯实了公民对数据利他的信任框架。EHDS创建电子健康记录系统（EHRS）用来管理和维护个人医疗信息，包括病历管理、医嘱管理、临床决策支持、电子处方、实验室和影像结果管理、账单和报销管理等，使得医疗信息管理更加准确、有效、安全。EHRS系统存储了大量的敏感健康数据，因此必须采取符合安全性和互操作性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为确保公民能够信任

EHRS系统，数据利他组织应遵守明确的网络安全标准，包括：①仅允许获得许可授权的人员访问健康数据；②通过最先进的技术手段降低数据读取、复制、修改或删除的风险，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计划；③将数据的检查、修改或删除限制为经授权和可识别的个人，正确处理敏感数据，及时识别安全威胁；④建立保密访问模式，采取强密码、双因素认证、访问审计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EHDS建立了一个安全、透明、合规的医疗健康数据管理框架，促进健康数据实现利他目的。

4 我国数据利他制度的实现路径

不同国家在社会发展历程中会遇到相似的问题，通过不断解决问题而形成的知识、经验、规则，是人类共同的智识财富。欧盟持续强化数据治理领域的规则引领，致力于形成数据共享的信任机制，利用数据的力量造福公共利益。同欧盟相比，我国有关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资源有待挖掘，规则体系尚未建立，转化应用尚待落地，话语体系还未形成。基于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具体方案 and 实践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数据利他制度。

4.1 挖掘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资源

中华文明历史演进过程中，同样孕育了具有利他主义思想的文化传统，至今仍影响着中国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应充分挖掘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中蕴含的利他主义理念，为构建符合人民长远利益的数据利他制度提供理论资源。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古代圣贤就开始思考如何处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并凝练出了许多具有跨时代意义的经典话语。孔子提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意在提醒人们在追求自己的发展和成就的同时，也要关心他

^⑨ European Commission. Digital health data and services-the 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2021-05-03)[2024-05-14].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663-A-European-Health-DataSpace/public-consultation_en.

人的利益和福祉，并将二者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反映了孔子仁爱之道中的利他主义。孟子主张“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意在表达仁者应当以仁爱之心待人，在行为上考虑他人的感受和利益，体现出一种人性的善良和慈爱，这与利他主义所倡导的关注社会整体的利益与福祉具有一致性。杨朱认为“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列子·杨朱》）强调个体应该将自己的私利置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下，具有明显的利他主义倾向。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主张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目的为社会共同利益，追求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与利他主义核心内涵具有相似之处。总之，我国推进数据利他制度建设具有丰富的理论资源，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理论阐述，可以催生更具理论纵深性与文化适配性的数据利他制度。

4.2 明确数据利他制度的规则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强调数据的开放与共享，缺乏数据利他制度的具体规则，因此有必要厘清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和数据利他的内涵与关系。三者存在本质不同。**数据开放**是数据以开放的形式公布、共享和使用，侧重于数据的公开和透明，并不限制数据使用的目的；**数据共享**是数据主体直接或通过中介向数据用户提供数据，实质是数据的流通利用，一般是基于商业目的有偿使用。**数据利他**是数据共享的一种方式，助力于推动数据开放的实施，强调基于公共利益将个人数据无偿共享，具有独特内涵。

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调，“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

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⑩。该意见旨在建立一个有效的市场机制，根据数据的品质、稀缺程度、需求量等因素确定数据的价格，促进数据要素的交易和流通，但没有建立非商业化的数据共享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法律上涉及数据处理的公共利益，主要是采用禁止性列举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方式，而不是如何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

数据利他涵盖医疗保健、个性化教育、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社会福利、金融商业、公共安全等各个领域，应成为数据治理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① **将数据利他制度纳入国家法律框架**。重视数据利他活动中数据主体的权益保障，在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明确告知数据主体数据的使用范围和目的，为其提供便于选择拒绝或同意的工具。例如，采取统一格式的数据利他同意书，确保其能够自主决定数据的使用方式，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和滥用。^② **推动数据利他组织运行过程透明化**。搭建数据利他组织注册登记平台，为数据利他组织设置共同标志，通过开放式的应用程序接口，保证不同系统和应用程序的相互访问和数据交换。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标准与行为准则，促进数据的互操作性，利用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对平台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展示，帮助数据共享者更好地了解和利他组织的工作。^③ **建立数**

^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12-02)[2025-10-30].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36707.htm.

据利他治理机制。国家数据局成立专门的数据利他组织监管机构，构建数据共享的信任生态，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形式，促进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共同开展数据利他项目，以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

4.3 推动数据利他制度的转化应用

为推动数据利他制度的落地实践，国家应在智能制造、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若干重点领域，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流通障碍、提升供给质量，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新治理^[17]。从欧盟的实践经验看，我国可以先行在健康和科学领域推动数据利他制度的转化应用。

在健康领域，国家已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具有跨省查阅、跨院共享、一站式结算等功能。这些政策支持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健康领域实施数据利他奠定良好基础，但仍然需采取3项措施：① **国家制定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包括数据集、数据结构、数据质量等，降低数据集成和共享的技术门槛，统一规范健康数据资源的登记、审核、发布和更新流程。② **建立医疗健康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机制。**构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个人、大数据平台企业等主体的良性互动机制，不断创新风险治理模式，让数据主体能够控制自己的数据，并能够添加信息、纠正错误数据、限制他人访问，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如何使用和主要用途的信息，增强数据利他制度的可信度。③ **推行医疗健康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数据验证校验、数据清洗去重和数据存储管理等环节，促进临床诊断的准确性和治疗方案的个性化，实现数据利他的价值回馈。

在科学领域，我国有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基础学科公共科学数据中心、农业科学数据中心、气象科学数据中心、地震科学数据中心等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在数据利他背景下，如何将我国规模庞大的科研

数据转化为科技创新驱动力，是目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① **建立科研数据利他激励机制。**让科研数据共享者通过数据利他行为获得社会声誉和影响力，如在学术界、产业界和社会组织中获得认可和推崇，增加科研数据共享的积极性，避免“数据孤岛”现象^[18]，提高科研成果的可复制性和可验证性。② **整合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打造科学数据空间。**通过标准化数据格式、元数据描述、数据链接关联、数据集成工具等技术工具，促进多源数据的整合、分析、挖掘和应用，实现科学知识的积累与创新。③ **引导公众参与科学数据利他活动。**科研机构可以发起公众科学项目，邀请公众参与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如天文观测、生物多样性调查、气候变化观测等科学研究项目，激发公众对科学数据的兴趣和参与。

4.4 构建数据利他制度的话语体系

欧盟积极推进数据处理基础设施、技术工具链、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在世界范围内持续输出数据治理成果。我国具有14亿人口的庞大数据市场，在数字经济规模、新兴科创企业发展等方面比欧盟有更加明显的优势，应在数据采集、加工、传输等全球数据治理体系中有更大主导权，形成数据利他的话语体系。

近年来，美国在数据安全领域对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歧视性做法，试图构建数据领域的“小院高墙”。例如，美国政府以行政令禁止向我国传输所谓“敏感数据”，开阻碍全球数据有序自由流动的历史倒车。对此，我国旗帜鲜明地主张：“要探索建立相关规则 and 标准，既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又坚守人类安全底线，还要平衡照顾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确保技术创新在法治轨道和公认的国际准则基础上运行，由人类主导、为人类服务、符合人类价值观”^[19]。这与数据利他促进数据资源的公平和包容性，实现人类普遍利益的理念具有高度契合性。我国致力于充分挖掘数据造福全人类的价值潜力，启动“公民生成数据新计划（new programme on citizen-

generated data), 扩大与数据生态系统更广泛的合作和协调, 使个人和社区能够为数据生产作出贡献, 并用于改善生活”^⑩, 建设包容、普惠、有韧性的数字世界, 增强数据利他机制在不同国家的可及性。

此外, 我国应从机制完善、规则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中国倡议, 推动全球范围内的数据共享和利用。① 提出国际合作倡议。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提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据共享和利用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倡议, 为数据利他领域的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② 参与基于数据利他目的的数据跨国流动协定谈判。协商制定国际社会数据利他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条件、程序和责任, 确保数据流动过程的可追溯性。③ 支持联合国相关组织建立更加丰富的国际数据共享平台。明确平台的功能、技术架构、运营模式, 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总之, 我国应构建基于数据利他的开放共赢国际合作新格局, 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提升数据治理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5 结语

数据的核心价值在于广泛的应用领域和持续的创新活力。虽然我国数据共享与利用的基础制度、发展阶段、产业形态甚至国情与欧盟不尽相同, 但是双方都面临数据孤岛、数据信任、数据创新等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 特别是如何超越数据市场的逐利性、垄断性、竞争性, 构建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共享机制。欧盟数据利他制度致力于促进数据主体和数据持有者基于公共利益目的自愿共享数据, 实现数据的最大化利用和价值创造, 形成了以欧盟价值观为原则的新型数据治理模式。我国应汲取欧盟数据利他制度的智识资源和成熟经验, 立足于我国数据规模庞大、应用场景

广泛、社会环境支持等独特优势, 实现数据利他制度对数据治理模式的体系性变革。通过挖掘数据利他制度的理论资源, 明确数据利他制度的规则体系, 推动数据利他制度的转化应用, 构建数据利他制度的话语体系, 以充分发挥数据资源激发社会创新的基础作用。

参考文献

- 1 Rukanova B, Tan Y H, Huiden R, et al. A framework for voluntary business-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0, 37(4): 101501.
- 2 张韬略, 熊艺琳. 拓宽数据共享渠道的欧盟方案与启示——基于欧盟《数据治理法》的分析. *德国研究*, 2023, 38(1): 84-106.
Zhang T L, Xiong Y L. EU's approach and insights on broadening data sharing channels-analysis based on the EU Data Governance Act. *Deutschland-Studien*, 2023, 38(1): 84-106. (in Chinese)
- 3 闫志开. 欧盟对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规制模式及其镜鉴. *德国研究*, 2023, 38(2): 124-143.
Yan Z K. Regulatory models and mirror of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provid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Deutschland-Studien*, 2023, 38(02): 124-143. (in Chinese)
- 4 陈媛媛, 赵晴. 数据利他: 全球治理观下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共享机制. *图书馆论坛*, 2023, 43(5): 71-80.
Chen Y Y, Zhao Q. Data Altruism: A data sharing mechanism based on public inter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Library Tribune*, 2023, 43(5): 71-80. (in Chinese)
- 5 Li C, Li H, Tao C. Evolutionary game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government and consumer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3, 167: 113858.
- 6 Hay D F. The roots and branches of human altruism.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2009, 100: 473-479.
- 7 Comte A.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 Theory of the Future of*

⑩ United Nations. Hangzhou declaration: Accelerating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e Town Global Action Pla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ata. (2023-08-19)[2024-05-17]. https://unstats.un.org/sdgs/hlg/Hangzhou_declaration.pdf.

- Man, with an Appendix Consisting of Early Essays on Social Philosoph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877.
- 8 Engberg-Pedersen T. Aristotle's Theory of Moral Insight. Oxford: OUP, 1983.
 - 9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 Kant I. Principles of moral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Miao L T.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2. (in Chinese)
 - 10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 曾晓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Hume D.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Translated by Zeng X P.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1. (in Chinese)
 - 11 叔本华. 叔本华论道德与自由. 韦启昌,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 Arthur S. Schopenhauer's Theory on Morality and Freedom. Translated by Wei Q C.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2. (in Chinese)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Karl M, Friedrich 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ranslated by Compilation Bureau of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in Chinese)
 - 13 Grossman R L, Boyles R R, Davis-Dusenbery B N, et al. A framework for the interoperability of cloud platforms: Towards FAIR data in SAFE environments. *Scientific Data*, 2024, (11): 241.
 - 14 Viljoen 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data governa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2021, 131(2): 370-781.
 - 15 袁亚湘, 魏鑫, 汪洋, 等. 我国开放科学治理框架研究.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3, 38(6): 818-828.
 - Yuan Y X, Wei X, Wang Y, et al. Research on open science governance framework model. *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23, 38(6): 818-828
 - 16 盛朝迅. 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条件与培育路径. *经济纵横*, 2024, (2): 31-40.
 - Sheng Z X. Formation conditions and cultivation path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2024, (2): 31-40. (in Chinese)
 - 17 刘金钊, 汪寿阳.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困境与对策探究.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 37(10): 1435-1444.
 - Liu J Z, Wang S Y. Dilemmas and suggestions on market-based data allocation. *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22, 37(10): 1435-1444.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的倡议与行动. *人民日报*, 2023-09-27(06).
 -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China's proposals and actions. *People's Daily*, 2023-09-27(06).

Data altruism: EU solution and path of localization in China

WU Teng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Colleg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199, China)

Abstract Data altruism transcends the profit-seeking, monopolistic and competitive nature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It is driven by innovation and encourages data subjects and holders to share information guided by the public interest. As a new type of data application and service model, it aims to achieve a virtuous cycle of the data ecosystem while optimize the utilization of data resources. Tracing back to the sourc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data altruism from the ethical theory of altruism, and the concept of its budding was supported by the data for good.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specific scheme of the EU data altruism system includes the certification of data altruistic organizations, the supervision of data altruist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 of data altruism. Notably, its typical practices in the fields of science and health have reduced the trust cost of data sharing, thereby accelera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EU. Compared with the EU, China has unique advantages such as massive data scale, diverse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sufficient social environment support. National data management department should focus on the theoretical resources, rule system, transformation application and discourse system of the data altruism system to achieve paradigm-shifting reforms in data governance.

Keywords data altruism, altruism, data for good, data sharing, data protection

吴 腾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学、数字纪检监察等。

E-mail: 20250012@nwupl.edu.cn

WU Teng Ph.D. in law, lecturer of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Colleg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administrative law,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etc.

E-mail: 20250012@nwupl.edu.cn

■责任编辑: 文彦杰